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事项概述

为促进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长远发展，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强化产业协同和实现资本增值，公司拟与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泥藕投资”）、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陵水基金”）、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天云动”）共同投资设立陵水智选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智选领航”），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9.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各方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机构名称：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4R42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杜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8、10、12、16、18号6号楼10层6-5内1018-5室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西泥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95%，网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欣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2024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泥藕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泥藕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XBJC4X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3年09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创投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乐活大道1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2号楼A座F1层115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陵水黎族自治县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95%，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5%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陵水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陵水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7D54MBX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汪磊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五层2026-2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安吉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飞天云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用情况：经查询，北京飞天云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介绍：北京飞天云动为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06610.HK，以下简称“飞天云动”）全资子公司，飞天云动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拥有北京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及百余项自主知识产权。飞天云动成立于2008年，创立之初主营业务为游戏研发和发行，2015 年正式开展 AR/VR 企业服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元宇宙、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领域的内容制作和技术服务供应商。2022年10月18日，飞天云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业务涉及AR/VR广告服务、内容制作和SaaS，覆盖了消费、金融、工业、文旅及教育等多个元宇宙应用场景，凭借专业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成功打造出三星堆、圆明园、敦煌等众多数字化案例。目前，飞天云动已与包括百度、京东、阿里、腾讯、抖音、快手等知名互联网公司在内的百余家企业建立了深入合作，共同布局并推动元宇宙行业的发展。

三、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陵水智选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基金总出资额为人民币1.01亿元，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1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基金介绍：智选领航系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由陵水母基金联合相关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的创投基金。该基金主要聚焦早期阶段企业，投资于元宇宙、出海、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等数字经济领域科创公司。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从事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股权或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允许的投资方式获取投资收益。

（二）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1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甲方	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99%
乙方1	海南陵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79.21%
乙方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9.90%
乙方3	北京飞天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9.90%
合计				10,100	100%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可在符合私募基金扩募条件的情形下，开放份额认缴，增加基金认缴总规模，但扩募相关要素均需按照扩募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出资缴付

全体合伙人同意按照以下约定缴付出资：

1、全体合伙人应于其签署合伙协议的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各自认缴额的全额出资。

2、本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5个工作日内向已缴付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并由本合伙企业盖章。

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负责将合伙人名册置备于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名册登记各合伙人名称、住所、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及其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必要的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根据上述信息的变化情况随时更新合伙人名册，并及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

4、合伙企业存续期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后无法定理由不得提前收回出资，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5、本合伙企业完成基金备案后，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程序以受让现有合伙人权益的方式引入新合伙人（该等新有限合伙人称为“后续募集合伙人”），但后续募集合伙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对本基金合伙人资格所设定的条件及对合伙人出资所设定的限制。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后续募集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向基金缴付出资，其缴付出资额比例应与其他有限合伙人已经累计缴付的比例一致。

（四）投资领域

1、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元宇宙，出海，人工智能以及大数据相关等具有重要意义的科创公司及科创配套服务公司。

（五）经营期限

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期限为10年。自本合伙企业完成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日后的3年为退出期。在退出期限届满前6个月，经执行事务合伙人通知全体合伙人后，本合伙企业可以延长经营期限。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延期1年，最多延长2次。

（六）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守约合伙人组成。违约合伙人可列席会议，但无表决权。

2、合伙人大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定期会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代表单独或者合计实缴出资比例10%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大会。

3、合伙人大会一般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如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履行其职责，单独或者合计代表实缴出资比例10%（含）以上的其他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会议。

4、发生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况时，代表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1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有权自行召集合伙人会议，协商本基金的后续处置方案。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原则上在定期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通知时须同时提供与审议事项相关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信息，提前交给全体合伙人审阅，会议不得讨论未经通知的事项；临时合伙人大会应由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的3个工作日前通知上述事项。

6、合伙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由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并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不参加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的，视为放弃此次会议的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会议进行记录，并将会议所作决议制作成书面文件，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对会议所作决议投赞成票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决议文件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及时将会议记录及书面决议文件发给以非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的合伙人，该等合伙人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书面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签字或盖章并将该等文件快递或将其扫描件电子邮件发回执行事务合伙人。

7、合伙企业的以下事项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

（1）修改或补充本协议；

（2）本合伙企业名称、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

（3）作出调整管理费计提方式的相关决议；

（4）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或出质其所持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5）合伙人增加或减少对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

（6）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返还其实缴出资；

（7）合伙人的入伙、退伙、除名和合伙人资格继承事宜；

（8）根据本协议决定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的分配；

（9）合伙人退伙时的财产退还方案；

（10）合伙企业的终止或解散；

（11）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

（12）审议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1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或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

（14）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由合伙人大会决议的事项；

（15）当发生管理人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能力的情况时，可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大会经合法决议可以成立日常机构，由日常机构成员行使表决权，经全体合伙人持有基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通过决议成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主任及成员由合伙人会议从合伙人或委托代表中选举产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下，负责处理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等事务；

（16）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各项表决原则上须经合计实缴出资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第（7）项事项如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除名的、第（10）项事项如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履行或者怠于履行管理职责导致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通过；对第（4）进行表决时，作为被审议方的有关合伙人无表决权，无表决权的有关合伙人实缴出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的，由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即可通过。对上述须经合伙人大会表决事项全体守约合伙人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大会，直接做出合伙人决议，并由全体合伙人签名或盖章。

（七）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本合伙企业的投决会成员为5席。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母基金乙方1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信创投资代表乙方1选派1名，乙方2和乙方3各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时，4/5委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其中信创投资有一票否决权。

2、投委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1）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2）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3）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应当征询投资决策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4）本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投委会的议事规则：

（1）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不同意或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

（2）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投资决策均需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有表决权的成员4/5同意时方为有效；

（3）涉及投委会委员关联交易的事项，投委会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投资决策必须经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4）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制定投委会议事规则，该规则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八）合伙企业费用

1、合伙企业费用包括向管理人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合伙企业的运营费。

2、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方法、标准：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计提基础依基金所处运作阶段不同而不同。具体如下：（a）在基金投资期，年管理费按照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提取，投资期内发生基金扩募/新增实缴纳出资等情形导致金额变更的，按照年度各个时间段的实缴金额分别计算管理费（年按365天计算）；（b）在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按照实际未退出投资金额（指本金）的1%提取；（c）在基金退出延长期内，管理人不收取年管理费。

（2）支付方式：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费每年分一期预付，每次支付全年应实际支付数额的全部金额。自基金成立后每年度开始后20个工作日内将下一期间管理费划入基金管理人银行账户。其中首笔管理费支付时间为本合伙企业募集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基金成立当年的12月31日，按天计算。

3、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鉴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泥藕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将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故不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报酬。

4、托管费按《资金托管协议》约定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5、基金运营费用包含在管理费中，将不再单独收取。但以下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1）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费用；

（2）合伙企业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变更登记、工商年检、信息披露等产生的费用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3）合伙企业自身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用和三方尽调费用等；

（4）基金ODI审核相关服务费用及对应的境外投资主体日常运维费用等；（ODI，指国内企业、团体在经过相关部门的核准后，通过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直接投资，以控制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核心目的。具体参看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简称“37号文”）

（5）合伙企业作为当事一方的且依法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诉讼或仲裁相关费用；

（6）合伙企业的变更、清算注销费用；

（7）管理、运用或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及其他行政性收费；

（8）合伙人大会确认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6、各方确认，除上述管理费、托管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和已明确的运营费外，合伙企业或合伙人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上述管理费、执行合伙事务报酬和已明确的运营费由合伙企业直接支付。

8、合伙企业费用均通过本合伙企业在银行开立的托管账户支付，并接受托管银行的合规性审查。

9、合伙企业设立的相关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先行垫付，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从合伙企业列支。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或行政事业收据，如合伙企业不能成立，则相关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

（九）收益分配

1、基金在取得被投企业分红收益及投资退出收益时，应及时进行分配。其中取得被投企业分红部分，可集中在当年年末前分配；取得投资退出收益时，应在取得收益的30日内进行分配。

2、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a） 首先，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a）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b） 其次，门槛收益分配。根据上述第（a）段分配后如有余额，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b）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按照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年化6%计算的门槛收益（起算时间为各合伙人每笔出资的实际出资日期）；

（c） 然后，超额收益分配。根据上述第（a）段及第（b）端分配后如有余额：

（i） 若截至分配时点基金超额收益不高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3倍（含3倍），则将剩余可分配资金，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ii） 若截至分配时点基金超额收益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3倍，则将①剩余可分配资金中等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3倍的部分 （含3倍），8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②剩余可分配资金中高于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3倍的部分，70%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3、分配形式

本基金原则上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报投决会审议，本基金分配可以以可流通的有价证券、未上市公司股权等非现金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任何流通的有价证券的价值以派发当日之前累计20个交易日有关部门公布的该有价证券的市场收盘价的平均价为计算依据，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价值将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如合伙人会议不同意的，则由普通合伙人推荐、报投决会审议选定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相关费用计入基金费用，由基金承担。非现金分配的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4、分配让利说明

参照《陵水黎族自治县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三十三条有关规定，若本基金（含本基金关联方）投资陵水县内企业（包括符合返投认定条件的企业）金额累计达到乙方1出资额1.5倍/2倍/2.5倍以上（即分别达到1.2亿/1.6亿/2亿以上），乙方1同意将其在本基金投资所得超额收益（即本金和门槛收益收回后）的40%/60%/80%，让利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其中管理人收取让利金额的30%，另外其他社会出资人收取让利金额的70%）（按照届时其他社会出资人实际出资占比进行分配）。

（十）经营亏损承担及合伙企业债务

1、如因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导致本基金亏损，则普通合伙人应承担该等亏损并向基金承担赔偿责任。

2、非因上述原因，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3、本合伙企业不得对外举债。合伙企业债务仅包括应交税金、应付红利和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性质项目，而不涉及到任何形式的对外短期、长期借款或资金拆借。

4、本合伙企业涉及到的上述债务应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尽管有本协议的其他约定，若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履行本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任何债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每一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返还此前从本合伙企业收到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前提是该等义务或债务是基于该等合伙人退出本合伙企业之前发生的原因而产生的。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有限合伙人在本条下承担的返还义务不应超过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

（十一）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参与设立基金，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自有资金形式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旨在借助陵水县在元宇宙、文化出海、人工智能以及数据产业建设方面的前瞻性政策导向，并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为公司产业链的深度拓展与高效整合发掘并培育优质项目。本次投资将加速推进公司“内容+技术”双核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技术创新丰富内容生态，以内容创新引领技术升级。该合作将有力推动公司在元宇宙、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应用与场景落地，完善并优化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设立的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拟签署的《陵水智选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紫金农商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99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高债字[2024]第01054号的《最高额债权合同》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为主合同；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依据主合同由甲方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即人民币29,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

3、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29,9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玖佰玖拾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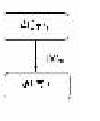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5,520,235.17	1,026,372,985.49
负债总额	732,804,688.69	743,149,671.5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9,085,061.62	479,520,971.54
流动负债总额	488,218,223.50	446,593,87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72,715,546.48	283,223,313.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05,070,108.84	644,820,618.34
利润总额	-61,486,513.79	-42,685,376.62
净利润	-49,010,026.23	-34,492,232.49
资产负债率	72.88%	72.41%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77,082.5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03,966.07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03,966.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9%。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的核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价格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16,2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9,519,169.7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846,680,830.2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9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

二、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其余部分继续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根据前述变更，公司对原有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进行了变更，并重新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8112301011500644932	年产15000吨双组分低熔点热熔纤维填平补齐项目和年产12000吨湿法可降解水刺非织造布

三、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丹君、陈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自本协议生效时，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合同号【2024年1904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原协议”）同时终止，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从原协议生效时开始计算。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新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8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下属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30,000万元 （或等值外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300,000万元人民币，对合并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23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合并范围内的各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及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将亿帆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亿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制药”）。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额度由40,000万元调增至42,000万元。公司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额度由5,000万元调减至3,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亿帆制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000万元；为上海亿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亿帆制药业务发展需要，于2024年7月15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肥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同意为亿帆制药向徽商银行肥西支行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 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金额 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文山路与繁华大道交口

法定代表人：沙小华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零肆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经营范围：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原料、辅料、医药中间体、化妆品及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进出口；进口药品分包装；普通货运及冷藏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服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177.67	334,876.78
负债总额	177,445.75	202,775.62
净资产	126,731.92	132,101.16
科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0.16	22,734.14
利润总额	527.42	6,186.15
净利润	1,735.53	5,369.24

亿帆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合肥亿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债权本金产生的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 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 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亿帆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 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良好，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亿帆制药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9.2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49%，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担上市公司责任，提升投资价值，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相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研产品为单克隆抗体药物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建立了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在抗体药物结构拓展上开发了单域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和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在抗体药物靶点拓展上开发了胞内抗原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在药物开发环节建立了高效的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基于上述技术平台和技术，公司立项开发了多款单克隆抗体药物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15个，其中9个产品17个适应症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其中2个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受理，2个适应症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核心产品赛立奇单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分别于2023年3月、2024年1月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为国内企业首家提交新药上市申请的抗IL-17A单克隆抗体药物。

2024年2月15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针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在国际皮肤病学权威期刊British Journal of Dermatology（BJD）上正式发表，该研究共入组420例患者。根据临床研究数据显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使用赛立奇单抗后2周迅速起效，在FAS群体中，第12周达到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指数较基线至少改善75%（PASI75）的受试者比例为90.7%（安慰剂对照组为8.6%）；试验组第12周达到皮损清除/几乎清除（PGA0/1）的受试者比例试验组为74.4%（安慰剂对照组为3.6%）。第12周PASI90应答率为74.4%，PGA0/1和PASI75/90反应一直持续到第52周。第52周PASI75应答率96.5%，PASI90应答率为84.1%，PGA0/1应答率为83.7%，表现出了优异且持久的疗效。该III临床研究结果数据显示，接受赛立奇单抗注射液治疗的受试者中复发的比例较低，用药第52周复发率为0.4%，这表明赛立奇单抗可能具有更好的长期疗效。

2024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创新驱动，结合公司研发平台技术特点，提高研发效率；同时积极推进在研产品临床进度及赛立奇单抗商业化，为患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创新生物药，满足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二、积极落实控股股东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拟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此次增持举措展现了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也体现了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股东责任的决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自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期间，蒋仁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75,58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366,680,000股）的0.24%，合计增持金额约3,122.62万元。

三、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坚持创新为本，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致力于为患者持续提供可信赖、可负担的创新生物药，满足人民群众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实行开放、公平、多元的人才引进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人才体系，打造平等、包容的职场环境，为员工提供多样化晋升通道和发展平台，营造和谐快乐的工作氛围。公司高度关注员工的身心健康状况，定期组织开展体检，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能得到及时的健康评估。特别是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公司还定期组织专项职业健康体检，旨在早期发现并预防职业相关健康问题，全方位保障员工的健康与安全。

公司高度重视治理规范，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工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已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及议事规则，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相互沟通和相互制衡的合理机制。

公司已于2023年度完成独立董事相关管理制度的修订。2024年，公司将加快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并紧跟监管要求，实时关注顶层制度设计的变化，不断更新并优化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高质量信息披露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公告及自愿性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其他多种方式，建立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其他平台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参加了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此外，公司还通过上证e互动等方式积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丰富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渠道，持续提升沟通的效率与质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自公司2023年6月登陆科创板以来，公司始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积极组织其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以及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同时在内部做好日常提示及重要窗口提醒，不断加强“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2024年度，公司将继续秉持高标准，严格执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包括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内的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计划方案，有关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宏观环境、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执行情况，积极践行上市公司责任，努力以现代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健良好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积极回馈投资者的关注与信任，进一步维护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